

缅甸国志

函一
函二
函

緬甸國志

POG

光緒三十三年秋
學部圖書局印行

原书缺页

當江 Sittang 亦名朋龍江 Pounloung 曰怒江 Solwin 伊拉瓦底江與更的宛河發源于緬甸內部之聯山中 伊拉瓦底最北之一支 則發源于西藏 位于緬京以東之怒江 其源亦出西藏 西當江在四大河中爲最小 發源緬甸首都蠻得勒 Madalay 之東南山中 四水咸南流入印度洋 四河中以伊拉瓦底江怒江爲最大 當雨季時 下流低地爲所汎濫 上流地高 水自山峽中奔湧而出 二流中惟伊拉瓦底江可通航路上抵八莫 Bhano 城 而怒江則不能行舟 以江底多礁石也 緬甸沿海之地 均爲英國所得 自主者僅內部淤積所成之高地 自伊拉瓦底江口 往北二百英里 北緯十九度三十分之處 地勢始高 緬甸南境即止 于是自此以北三百英里間 小山起伏 地多波折不平 過此以北 則高山重疊矣

(物產) 緬甸內地雖不如英屬緬甸之肥沃 然生殖力尙不甚薄弱 出產之大宗爲米 凡得百二十種 其他如珍珠米 高粱 麥豆 烟柿 韶青 亦皆產之 氣候土壤于植甘蔗最爲相宜 土人則不多種 粗劣之糖 以西利亞 Palmyra 種棕樹汁所成 樹

多植于京城以南之地。椰樹、棕樹概不多見。茶樹爲本國所自有。山民植之山上。其地去緬京五日程。其佳者與常種異。爲製茶中之要質。產于深山中。其地去緬京十日程。土人以此爲和味之料。柿則所在皆產。高地之氣候土質。植柿尤相宜。靛青亦爲土產。然質不甚佳。製法亦粗陋。故不爲出口品。果類則有芒果、橘、佛手、楊子、番荔枝、波羅密、木瓜、香蕉、甜薯。此薯與常薯異。所植不多。葱、椒無地不產。土人常以和味用次于鹽。

(林木)林木佔地極廣。且多佳木。其最佳之林。皆在擺古部。今割歸英領矣。產木之美。直與印度產同。漆亦得自林木中。土著與撣人用以飾各種器物。林中亦產紫梗。

(鑛產)緬甸鑛產甚富。若金、銀、錫、鉛、安的摩尼、鼻司末斯。黃色金類 Bismuth、琥珀、煤石、油硝、鹽、硫、粉石、雲母石、白玉、碧玉與其他寶石等。金得之河內沙中。與撣部分界之東境。然所得甚微。不足以供國用。銀則得自與支那接壤之地。撣部山內諸鑛。

尤夥。惜不知開采。鉛與錫。緬京雖有見者。然皆自支那來。鐵則產地甚多。緬舊京蒲甘 Pagan 東面泡克派 Poukpa 山中所產最富。緬京西北之米徒 Maedoo 亦產之。然器具拙笨。而製鍊又不得法。以故每百分中。常喪失三十或四十分之多。錳養三鑛亦甚富。多在緬京東方航路可通之密鐵尼 Myit Ng 紹河兩岸。土人從未開挖。白石灰亦甚富。質亦絕佳。雲母石與意大利產者相似。產于緬京北方十五英里之地。與伊拉瓦底江東岸。琥珀鑛在近更的宛河發源之虎報 Hookhang 諸地。土人已從事開采。所得甚夥。觀其售值之賤。已可概見。硝則各地皆有。硫則得之雪梨米倭 Silleh-Myo。與石油井近旁之地。惟所得甚少。仍須購之支那。煤則以人力開掘。所得不足酬勞。石油用以點燈。且以塗木上驅除虫蠹。取自伊拉瓦底江沿岸之夷嫩容 Ye-Nang-Gyoneg。已開者有百餘井。深自一百一十至二百四十英尺。至深者達三百英尺。井中砌成方形。徑約三四英尺。四旁支以巨木。油自井底湧出。如泉水。土人以桶汲取。每年約得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噸。販運各地。且

多有運入英國者。

寶石中以碧玉紅寶石爲最多。其色綠紅黃紫畢備。河中金沙與寶石鑛皆爲王有。寶石值金十鎊以上悉送入庫藏。且禁外國人不得入產石處。玉鑛出毛貢縣。Mogoung 地去明庫 Mankhoon 東南二十五英里。采石鑛夫不下千人。若擇人支那人攀瑟人 Panthays 克根人 Kakhyens 咸往采掘。但每人月需納費若干。所得始準入己。掘得之璞玉間有極大者。琢玉之工推中國雲南爲最佳。至今繼承不絕。

(獸類)緬甸多山林。故野獸之棲息其中者亦夥。大者如犀象。犀產本地者均獨角。其雙角者自蘇門答拉來。虎豹野猪亦多。鹿有數種。若鳴鹿。印度鹿。金錢鹿。咸產焉。伊拉瓦底江口上至八莫城。江中產江猪。魚類亦極多。土人醃以爲肴。(鳥類)鳥則野雞最多。林中幾無不有之。土人畜之家中以觀其鬥。其蛋與肉以供食品。水鳥尤夥。如家鷺。塘鷺。鷗鷓鴣。鸕鷀。闊嘴雀。錦雞。竹雞。鵝鴨之類。

(畜類)家畜有水牛黃牛馬黃牛產于北方用以駕車運物水牛則產于南方用以代耕馬則極矮僅供騎玩象爲王家玩物土人咸以馴伏野象爲樂事白象尤極珍貴用爲王之扈從設公所養之狗則不甚愛惜餓斃于道者時時見之蓄猫者尙多山羊胡羊均極少京城中偶有見者僅供賞玩不食其肉驢亦極少均自支那移來駱駝則絕迹不見

(居民)居民有蒙古人性質與支那印度西藏喜馬山諸族同種體壯健而活潑官體勻稱膚屬棕色而不甚黑多髮粗長且黑鬚較暹羅人爲多自呼曰拔麻西人稱緬甸曰字麻 *Burman* 即由于此除此種人外尙有所謂派龍種人 *Palungs* 通字種人 *Toungthoos* 喀倫種人 *Karans* 其東方猶有數族皆爲半主之部落處緬甸北部深山中者尙有愷盈 *Kakyens* 省賦 *Simplos* 等種性極暴陋常結隊下山刦掠居民撣人沿緬甸東境而居中分小部落極多或附緬甸或附支那或附暹羅亦有兩屬者此各因其地位相去之遠近附屬大國以自固撣人信佛教略

知文字且能耕種。暹羅人亦屬此種。愷盈種人面方眼斜。上下頰絕有力。不知文字。信異教。不脫野蠻習俗。酋長由所部供養。部人殺獸以一腿奉其酋。製造品僅高粱酒。椰酒。所造僅足自飲。無出口者。此外有捧斯 Pwons 愷確 Kakos 等種。部無酋長。不爲世界所重。緬甸戶口。歐人向未調查。臆度爲一千七百萬或一千九百萬。甚有浮稱三千三百萬者。後由闢張弗 Craufurd 推算。以每一英方里居民二十二人計。據緬甸今日疆域實僅三百又九萬。又據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屬地長官幼兒 Ynle 之調查。南自英屬緬甸北界起。至北緯二十四度處止。其中戶口僅一百二十萬。即以全緬總計。亦不過三百萬。後又于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伯斯倫子爵 Count Bethlen 得緬甸戶口冊於緬官。其數僅七十萬耳。即以一當五。亦僅得三百五十萬。再加以撣部之衆。亦仍不滿四百萬也。

(政治)緬甸爲純然君主專制政體。刑賞生死皆出諸君主之意念。其政府以尊嚴順從君主爲主。其稍能抵制君主之虐篋者。惟民變耳。助王理國者。有公私兩

會所有政事。先由王與私會諸臣決定。然後下公會遵行。其私會各員分任四職。
一長官。二參贊官。三王之書記。四爲納言。出納王命。且時以各會言動報告於王。
公會各員亦分四職。以太子爲之長。財政大臣亦爲要職。餘爲侍衛長。與象人。象
人專司馴象。不與民事。此數官爲國中大臣。然王仍得以意念而生死賞罰之。雖
以宰相之尊。王得命人捉置路隅。胸上壓以重物。曝之烈日中。罰已。仍供職如初。
國中分置行省。省又分爲城爲縣爲村。民事軍政刑名財產諸事。均掌於省中之
行政長官。有生死賞罰之權。事後則咨達於京師之公會。城村縣亦各有刑官司。
其屬之裁判權次行省長官。各省治理與裁判之弊。雖詳說亦不能盡。蓋緬官無
常俸。大者給以采地。或分以戶口。得自征收其稅。卑官或給以錢。或予以種種可
得利益之事。以故敲剝勒索。賄賂狼藉。通國無不如是。刑獄尤爲利藪所在。受贓
枉法之事。公行無忌。刑官有二幕賓。例不給俸。惟藉賂以自活。甚至刑官之權。大
分爲所侵奪。

原书缺页

四行二十四行者最貴爲國王之所御。其餘服用之物亦各有等級。如禮冠、鞍轡、酒杯或以金或以他金類製成。繖爲分等級之最要件。以所染之色爲別。或棕或綠或紅或金。凡此諸色皆爲臣庶所用。至純白者則國王服御之色也。上列諸品皆有定制。不得逾分僭用。苟非其位而妄用者無論爲何人所見均得殺之。國律不以爲罪。王室氣燄之張于此可見。少有僭越無能免罰者。

國中大頤國王命注入富人冊籍。給以職號爲朝廷之保護人。一入富籍每歲須出貲若干以供國用。僧人衣食皆仰給募化衣黃色衣常人禁不得服。有濫用此色者人皆目爲褻瀆。昔英緬之戰英兵着黃色衣其國政府屢以有褻佛教爲言此亦可見其崇尚也。國中亦有尼僧惟皈依時須立誓遵守清規爲清潔之人惟得隨時歸俗耳。

國中工商各業任人自習然無論其爲主人爲傭役均屬王之奴隸。王得隨時編之入兵籍或令工作視若家業國人非得王之允許不得離去國土即因事准其

緬甸律例或云曼奴

Ma-nu

所製

此非婆羅門教立法之曼奴

或云由佛教徒自錫蘭傳入律

既嚴刻施刑尤極殘忍律之最重者爲聚衆行刦規避差徭刦掠僧寺法物謀叛等事均置極刑或剖腹出腸或投飼野獸斬首之刑猶死人至平常之法也女子死刑則以巨棒擊喉其輕刑則罰鎰鞭笞監禁訊案每用刑具甚且刑及證人禁卒又以私刑索囚人之賄視爲常事慘毒尤甚于官刑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美聯軍攻緬軍士被俘者亦被刑訊禁卒亦索賄甚苦予之則待遇稍善最奇者緬人判獄恒請示於神其他迷信鬼神之事亦指不勝屈以故緬人遇有訟事即失時費錢而公理終不得明也

(職官)緬甸官職無世襲之例國王得任意任命或革退之亦不拘門第除奴隸及爲國法所屏棄之諸色人外雖寒微亦得漸至高官國之重臣位次于王及親王一等以綫待或小鍊務飾衣冠上爲分別等級之表記位至卑者飾綫三行而平行次卑者亦三行而交互盤結位愈尊者綫亦漸加或六行九行十二行二十

四行二十四行者最貴爲國王之所御。其餘服用之物亦各有等級。如禮冠、鞍轡、酒杯或以金或以他金類製成。繖爲分等級之最要件。以所染之色爲別。或棕或綠或紅或金。凡此諸色皆爲臣庶所用。至純白者則國王服御之色也。上列諸品皆有定制。不得逾分僭用。苟非其位而妄用者無論爲何人所見均得殺之。國律不以爲罪。王室氣燄之張于此可見。少有僭越無能免罰者。

國中大薦。國王命注入富人冊籍。給以職號爲朝廷之保護人。一入富籍每歲須出費若干以供國用。僧人衣食皆仰給募化衣黃色衣常人禁不得服。有濫用此色者人皆目爲褻瀆。昔英緬之戰。英兵着黃色衣。其國政府屢以有褻佛教爲言。此亦可見其崇尚也。國中亦有尼僧。惟皈依時須立誓遵守清規爲清潔之人。惟得隨時歸俗耳。

國中工商各業任人自習。然無論其爲主人爲傭役均屬王之奴隸。王得隨時編之入兵籍。或令工作視若家業。國人非得王之允許不得離去國土。即因事准其

去國者亦限期使歸婦女則無論何術終不得離國旅居緬國之英人即娶緬婦生子不得挾之回國即賂以重金亦不允許國中有七種人爲國法所屏棄一爲戰時俘虜二爲負債不能償投身子債主者三爲塔奴四爲爲人營火葬者五爲獄卒劊役此役爲曾經獲罪之人所充當平民無業此者六爲瘋人殘廢與得不治之病者此種人緬人最所嫌惡遇之極酷虐屏斥之不與同居處人苟得是疾雖至高官亦立被斥逐且時須納賄于刑官始得寬罰否則囚繫之矣七爲妓女緬俗女子非如他東方國之閉處閨中者不特不避男子且常出與社會相接又得以己名呈訴訟事夫遇妻不善妻得控官爲之斷離以表面論其待女子似較他東方國爲優然時以之售諸外國旅人而女子亦絕不以被售爲恥且亦不因此減其尊貴之態度所至忠于新主持家亦勤儉且無過行外人之旅其國者深賴其用焉

(賦稅)緬甸賦稅無定則橫征暴歛日事敲剝然于國帑殊無增益其重要者爲

戶稅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國王曼塔雷極 *Mentarayi* 所倡其征收之數年各不

同各地亦不一律其次爲農田稅征收亦無定則其曾經耕治之田大分分給王之嬖臣與公會職員以代俸糈餘則以給國用如造戰艦以及象祿之類諸臣分得之采地各自派人征收數則由王酌定諸臣復以所得提若干進奉於王藉此得多取於農人代理征稅之員又於正供之外多所需求不應則加以刑必飽其慾壑始已有時公會以國用不足勒令有采地者輸捐而地主復取償於農人以故上下交困其他如果林糖樹林植烟地吧嘛木林石油井金鑛寶石鑛產魚之沼蕩湖河鹽海製鹽所綠蟹蟹燕窩等均須征稅酒與火酒鴉片三物爲律所禁用故不征稅

(製造)緬甸於新產利用諸物製造均未發達而舊有者尚有可觀中古廟宇皆以磚造其式略仿印度而參以己意惟造尖頂之門則先於印度近今之建築物皆以木製王宮與廟宇雕鏤極精細以磚砌成之佛龕圓頂方趾外傅以金諸建

築品外雖燦爛然乏趣致仍不脫野蠻時代之富麗中有一廟體制極宏所費塗
飾之金至值金錢四萬鎊坊表之屬亦極美觀緬甸舊京蒲甘城內最多今其地
已荒廢無一居民坊表亦爲地震所毀國中大小廟宇極多每巷必有涼亭亦夥
蓋僧人建以作功德者築室俗忌高聳故民居均卑瑣紡織之事專屬婦人雖以
舊式粗笨之機出布極堅密其精巧則遜印度產遠甚織綢者各地皆有絲則自
支那來土人最嗜之花紋爲五色相間之波折紋光耀閃爍頗稱悅目僧人之黃
衣以饅首樹類之葉所成無泐之瓦缶製亦極精有泐者亦能作之製磁則不解
矣鐵雖自能製鍊然不能鍊之成鋼國中所用之鋼均自孟加拉來鑄鐘極得法
國人每以自矜而尤以阿馬拉普拉 *Anarapura* 之鑄工爲最佳最大之鐘口徑
十六英尺重八十噸製刀鎗鳥槍火槍剪刀以及木工用器者均聚於緬京製造
金銀器具者各地皆有而尤以製杯皿之屬者爲最夥京城以北伊拉瓦底江以
東全山產極佳之雲母石土人以琢佛像至美之雲母石製造品琢匠以地中掘